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至2024年4月23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至2024年4月23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名称**

铜山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

**二、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0万元

本项目采购包1不接受超过11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包2不接受超过10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投标人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一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按照项目的评标顺序（即采购包1至采购包2），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其他项目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1：**柳泉镇北村村、柳泉镇北村村塔山、大彭镇闸口村王楼、王镇北望村大北望、小北望、柳泉镇饶山村望马、汉王镇汉王村紫山、茅村镇留武村草茂山。

**采购包2：**利国镇西李村、张集镇吴邵村吴邵、伊庄镇倪园村倪园、张集镇梁堂村东梁、西梁、利国镇西李村中石楼、伊庄镇白塔村白塔、伊庄镇马集村老后楼。

**三、项目背景**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需对我区已认定的省级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发展规划。我区已认定的传统村落共 14个，其中国家传统村落2个，分别为柳泉镇北村村、利国镇西李村；省级传统村落为汉王镇汉王村紫山、伊庄镇倪园村倪园等12 个。

**四、项目内容和编制要求**

**（一）项目内容**

1、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规划范围及对象：

需要对我区已认定 14 个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包含:柳泉镇北村村、利国镇西李村、柳泉镇北村村塔山，张集镇吴邵村吴邵，大彭镇闸口村王楼，伊庄镇倪园村倪园，汉王镇汉王村紫山、张集镇梁堂村东梁、西梁，汉王镇北望村大北望、小北望；伊庄镇马集村老后楼，利国镇西李村中石楼；柳泉镇饶山村望马，茅村镇留武村草茂山，伊庄镇白塔村白塔等 14个村全域范围。

**（二）编制内容要求：**

1、现状分析

调查各村传统村落资源，分析该传统村落特点，评估其历史、艺术、科学、社会等价值。依据传统村落调查与特征分析结果，明确传统资源保护对象和保护内容，对各类各项传统资源分类分级进行保护。

2、发展目标

根据《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2017）和相关法规文件对铜山区传统村落资源进行全面摸查，结合村庄现状实际情况和发展诉求，完成铜山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3、布局规划

传统村落应整体进行保护，将各村及与其有重要视觉、文化关联的区域整体划为保护区加以保护；村域范围内的其他传统资源也应划定相应的保护区；针对不同范围的保护要求制定相应的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区划的划定方法与保护管理规定可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4、综合整治和修复

明确各村自然景观环境保护要求，提出景观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及整治方法。明确村落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要求，保护村落传统形态、公共空间和景观视廊等，并提出整治措施。保护传统建（构）筑物，提出传统建（构）筑物分类及相应的保护措施。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场所、有关实物与相关原材料的保护要求与措施，以及管理与扶持、研究与宣教等的规定与措施。

5、村庄配套设施规划

改善村民居住条件，提出传统建筑在提升建筑安全、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引导措施。完善道路交通，在不改变街道空间尺度和风貌的情况下，提出村落的路网规划、交通组织及管理、停车设施规划、公交车站设置、旅游线路组织、消防设施及消防通道规范设置。提升人居环境，提出村落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提升措施，安排防灾设施，基本实现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

6、提出管护长效机制

提出法规、政策、资金方面的保障，因地制宜提出创新适宜高效的机制，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城市居民等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措施及模式等。

**五、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5）《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

（6）《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2001）

（6）《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

（8）《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2017）

（9）《江苏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导则》（苏建函规[2014]453号）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进度要求

中标单位需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按时完成现场调研、初步方案、中期成果方案、专家评审论证等程序，并提交最终成果（须配合甲方进行报批）。

（二）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编制单元数量较多，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需项目组人员不少于5人。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响应服务，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不少于两名专门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并能立即提供技术支持。

（三）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1、经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规划成果编制的人员，如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如因供应商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增加或替换满足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整体项目的参与度，负责项目研究的全过程组织和指导，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若发现项目负责人为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技术条件达不到项目要求时，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更换其他项目负责人。

（四）项目成果及验收要求

《铜山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1、规划文本

包括规划总则、规划内容、附表等。附表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内容表、建议各类保护内容表、历史环境要素—古树名木保护内容表、近期计划建设项目表等。

2、规划公开成果

**完成成果须通过徐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核。**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负责项目的协调和推进、成果的编制、汇报及协助组织评审论证等工作。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时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和编制详尽的规划成果。因此，成交供应商对本次规划成果的内容负全部直接责任。

成交供应商负责制作与项目相关的会议汇报材料、专家咨询资料、部门审查会议材料及上报材料等。

**七、报价要求**

1、采购人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专家咨询和技术审查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已包含在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中。

注：《采购需求》 中凡标有“★”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其他要求**

1、每个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采购包，定标顺序为采购包1至采购包2。

2、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